

风景区规划范围、性质与发展目标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A3_8E_E6_99_AF_E5_8C_BA_E8_c61_645300.htm

范围、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3.3.1条 确定风景区规划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，应依据以下原则：景源特征及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；历史文化与社会的连续性；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；保护、利用、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 第3.3.2条 划定风景区范围的界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：1.必须有明确的地形标志物为依托，既能在地形图上标出，又能在现场立桩标界；2.地形图上的标界范围，应是风景区面积的计量依据；3.规划阶段的所有面积计量，均应以同精度的地形图的投影面积为准。 第3.3.3条 风景区的性质，必须依据风景区的典型景观特征、游览欣赏特点、资源类型、区位因素，以及发展对策与功能选择来确定。 第3.3.4条 风景区的性质应明确表述风景特征、主要功能、风景区级别等三方面内容，定性用词应突出重点、准确精炼。 第3.3.5条 风景区的发展目标，应依据风景区的性质和社会需求，提出适合本风景区的自我健全目标和社会作用目标两方面的内容，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贯彻严格保护、统一管理、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；2.充分考虑历史、当代、未来三个阶段的关系，科学预测风景区发展的各种需求；3.因地制宜地处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；4.使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、功能安排和项目配置、人口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各项主要目标，同国家与地区的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、趋势及步调相适应。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